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1號

聲請人 葉淑芬 住○○市○○區○○街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葉淑芬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前置協商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請求前置協商成立，聲請人應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分120期，利率7.

01 5%，每月清償5,088元，自109年10月10日至112年1月10日
02 共履約28期，嗣後未依約繳足款項，經安泰銀行於112年3月
03 14日通報毀諾，此有安泰銀行陳報狀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04 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307號裁定列
05 印資料、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可參（更卷第87-131、19-2
06 0、333頁）。惟聲請人稱毀諾時任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群創公司），112年3月當月薪資38,782元，後離職，居
08 住高雄有租金支出，尚須扶養母親等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
09 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8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329
10 頁）、群創公司函及薪資明細（更卷第85頁）、薪轉帳戶明細
11 （更卷第373頁）足稽。且以聲請人近期之狀況（詳後述），已
12 難負擔每月5,088元之協商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
13 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聲請人嗣於113年5月14
14 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0號
15 （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9日調解不成立，並
16 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

17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18 1.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87,203元、547,9
19 88元、483,943元，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
20 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9,552元。
- 21 2. 自111年5月至113年3月29日任職群創公司，擔任產線技術
22 員，自111年5月至12月薪資(含獎金)共374,826元、112年1
23 月至12月共437,226元、113年1月至3月薪資(含獎金)依序為
24 28,938元、40,944元、38,265元，113年1月領有年終獎金3
25 2,600元；113年4月8日起任職愛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愛國公司)，113年4月至11月薪資共205,090元；111年2月7
27 日領有發票獎金2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
- 28 3.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9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19、23頁，更卷第187-189
30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43-145頁）、債權
31 人清冊（調卷第13-1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

01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75-180頁）、信用報告
02 （更卷第167-174頁）、戶籍謄本（更卷第183頁）、勞工保
03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7-39頁，更卷第339-341
04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11-315頁）、社
05 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1
0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5頁）、新北市政府城
07 鄉發展局函（更卷第73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79
08 頁）、存簿（調卷第65-93頁，更卷第197-263之1、343-383
09 頁）、群創公司函（更卷第83-86頁）、愛國公司回覆（更卷第
10 77頁）、聲請人陳報狀（調卷第59頁，更卷第133-139、30
11 9、329-331、399、403頁）、薪資單（更卷第147-151、38
12 5、409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更卷第325-326頁）等附卷可
13 證。

14 4. 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愛國
15 公司於113年4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25,636元（計算式： 20
16 $5,090 \div 8 = 25,636$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評估
17 其償債能力。

18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17,3
19 02元、嗣稱每月支出19,000元（含與朋友分攤後之房屋租金
20 每月7,500元，調卷第11、61頁），並提出租約（更卷第153-
21 15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2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3 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
24 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40
25 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
26 採。

27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
28 每月8,000元（調卷第61頁）。經查：母親葉偉華係57年生，1
29 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2012年出廠車輛1
30 部；聲請人稱母親在北部打零工，每月收入約10,000元左
31 右；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此有戶籍謄本（更卷

01 第181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65-269頁)、
02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53、271-272頁)、存簿
03 (更卷第273-30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75
04 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更卷第73頁)、新北市政府
05 社會局函(更卷第79頁)、受扶養切結書(更卷第401頁)、工
06 作照片(更卷第405頁)、租約(更卷第387-394頁)在卷可查。
07 則以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
08 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09 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10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母親與
11 聲請人繼父陳志明在新北市租屋同住,爰以114年度新北市
1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0,280元,再扣除母親每月
13 工作收入後,由聲請人與繼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5,14
14 0元【計算式:(20,280-10,000)÷2=5,140】,逾此範圍,
15 難認可採。

16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5,636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
17 9,000元、母親扶養費5,140元後,剩餘1,496元,而聲請人
18 目前負債總額約1,425,536元(調卷第159、163、127、12
19 3、119、137、15頁),扣除保單解約金,以每月所餘逐年
20 清償,至少須約78年【計算式:(1,425,536-19,552)÷1,49
21 6÷12÷78】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
22 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23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4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7 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